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7年度訴字第2396號

上　訴　人　蕭陳錦寶

被上訴人　陳一天

陳弍

陳慶叁

陳坤炳

陳炳煌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分割共有物事件，上訴人提起上訴到院，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,884,000 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44,416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 條第2 項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後5 日內如數向本院繳納，毋得延誤，逾期即駁回其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26　　日

民事第二庭　　法　官　蔡嘉裕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000 元；命補繳第二審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26　　日

書記官　許瑞萍